附件 1

**2021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须知**

一、考生报名要求

1.报考学历为 2002 年以后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必须如实填写“学校名称”、“教育情况”、“学历证书编号”相关信息，以便网报系统通过学信网对证书编号自动验证。

2.考生填报工作单位名称时，所在工作单位属于“事业法人” 单位的，按照工作单位第一法人名称（即公章名称）填写；所在工作单位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填写经当地所属卫健局注册的“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工作单位不得简写。

3.考生姓名、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须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

二、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1.《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请表》1 份（网上填报提交后打印），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盖章。

2.应提交的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电子证照打印件）1 份

（证件原件经审核后退还本人；复印件须有所在医疗卫生单位人事部门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1）学历（学位）证书。

（2）医师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医师或护士执业证书；医师或护士执业电子证照。

（4）身份证

（5）硕士学历直接申报中级资格者，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 的（劳动合同书（最低三年））。申报护理中级资格的必须提供护士执业证书；申报医师中级资格的必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且执业注册单位与现工作单位必须一致）;

（6）2014 年毕业后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以2016年毕业后进入二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报考中级资格，必须提供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7）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 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我省“基层”是指不含县、市、区人民 政府所在地的城关镇和街道的“乡镇”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者，提供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且执业注册单位与现工作单位必须一致），其中医师执业证书执业地点为多点执业的，主要执业地点必须是基层医疗机构。

（8）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受聘担任护师职务满规定年限后报考护理学中级的，提供护士聘任证书（聘书）。

3.在中国卫生人才网下载打印的“2020 年度考试成绩单”

（参加了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期中有部分科目不合格，拟报名参加 2021 年度考试的考生提供）。

4.因工作岗位变动，报考现在岗位专业类别的考生须提交“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的时间满 2 年”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本文第三条第二款）

5.资格证书遗失需申报上一级资格考试的考生，可提供考试合格文件并附名单，或《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或《合格人员登记表》，作为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佐证材料报名参加考试。

6.《申报表》和网上提交的照片必须相同，并为考生本人近期证件照（白底）。照片大小为一寸或小二寸，格式为 jpg,大小必须在 15kb-45kb 之间。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白色背景边框； 面部正面头发不得过眉，应露双耳，常带眼镜的考生应佩戴眼镜， 不得佩戴首饰。除军人外其他报名人员不得着制式服装拍照；对生活照、视频捕捉、摄像头抓拍，女性穿背带式服装等照片一律不予确认。考生上传的电子照片（含提交的照片）不符合要求的，考试 管理机构在现场确认时可为考生重新采集照片并使用“照片审核 修改工具”核验后上传，确保“准考证”制作及“专业技术资格 证”办理。

7.申请人（考生）需提供单位医疗许可证复印件；

8.考生在现场确认及考试期间须仔细核对本人所填报的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是否与真实信息完全一致。如须修改请及时向现场确认点或考场考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报告并登记修改。 考试成绩公布之后所有信息均不能进行修改。

三、考生责任。

1.考点或报名点在现场确认时，应核对《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信息与考生提交的材料信息是否一致。 经确认报名后向考生提供《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单》，要求考生认真核对报名信息并签名确认。

2.未经现场确认及缴费，网上报名无效；逾期不再补报名。 考生报名信息填报错误责任自负。

3.考生报名时提供虚假证件及证明，一经查实，严格按相关规定处理。

4.考生请妥善保管**“贵阳市非税收入专用收据第二联（红色收据联）”**，退费时需交回报名点（未见此收据联不予退费）。